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减轻经营压力，提高经营团队积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冯 华： _____

李姚矿： _____

肖成伟： 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